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3-036

##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7日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9月14日13时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JOHN L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青新、韩峰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非关联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执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青新、韩峰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非关联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条件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核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进行质押;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售期届满时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处理,办理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and 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对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批准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授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中介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将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行有行。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约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青新、韩峰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非关联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备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项。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3-040

##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肖强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肖强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肖强先生,中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学学士学位。曾任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苏州工业园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务主管,万源资本法务顾问,知合资本董事兼投资总监,现任苏州工业园区生物医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副总裁,同时为苏州鑫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伙人。2023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征集人承诺不存在《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本次征集行为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产生冲突。

征集人与其直系亲属或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2.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且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9日10时0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9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米园C10栋 会议室

(三)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登载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9)》。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3年9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9月28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活动。

(四)征集程序

1. 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期内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 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应由股东本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准备相关文件,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快递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点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快递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米园C10栋  
邮政编码:215123  
联系电话:0512-69561996  
联系人:谢晋奇

请填写好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注“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权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 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 未将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书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予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投票权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收到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书无效;

6. 股东征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给征集人后,股东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征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书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征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书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公司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无效;

3. 股东已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其一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相关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肖强  
2023年9月15日

附注: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受托人,经受托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肖强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表决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说明:对于同一议案均投“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框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或签名):  
委托投票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投票持股数:  
委托投票证券账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至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3-037

##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7日发出,并于2023年9月14日14时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席海云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人姓名或名称(盖章或签名):  
委托投票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投票持股数:  
委托投票证券账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至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3-037

##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7日发出,并于2023年9月14日14时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席海云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人姓名或名称(盖章或签名):  
委托投票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投票持股数:  
委托投票证券账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至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实施该考核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在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均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备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公示披露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3-038

##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股权激励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1.7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

公司股本总额6,305.8328万股的2.88%。其中,首次授予162.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305.8328万股的2.57%,约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9.16%;预留19.7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305.8328万股的0.31%,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0.84%。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有效期内,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43.5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7.80万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171.30万股。本次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62.0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9.70万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353.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305.8328万股的5.60%。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一)本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计划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有效期内。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43.50万股,于2023年4月3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7.80万股。本激励计划与公司正在实施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分别系根据公司各个阶段的需求制定方案并执行。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股权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1.7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305.8328万股的2.88%。其中,首次授予162.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305.8328万股的2.57%,约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9.16%;预留19.7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305.8328万股的0.31%,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0.84%。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有效期内,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43.5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7.80万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171.30万股。本次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62.0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9.70万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353.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305.8328万股的5.60%。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时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计划中任何一项激励对象审议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时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次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的1%。

本激励计划公布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所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59人,约占公司2022年底员工总数488人的12.09%,具体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以上激励对象包含部分外籍员工,公司将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公司过激和自免检测产品销售业绩持续增长,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在国内市场份额不断增长的同时,公司也借助技术发光积极参股与过激和国际大厂自免检测市场的开发和竞争,纳入激励对象的外籍员工在公司的日常管理、研发等方面均发挥不同程度的重要作用。股权激励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过激公司的实施能稳定现有外籍人才并吸引优秀的优秀人才,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更加融入公司人才队伍的